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财规〔2021〕16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升幼儿资助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河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细则》（冀教

财〔2018〕27号)等规定，结合我省情况，我们对《河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河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讲求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奖补引导、市县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

（一）支持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 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集体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并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

（二）支持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我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为每生每年400元。按照《关于制

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的通知》(冀财教〔2018〕99号)文件规定,经过各地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各地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予以补助。省财政根据各地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政策落实情况,按照省定生均标准30%的比例对各县给予奖补,省级公用经费奖补资金不得抵顶本级财政应承担的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三) 支持巩固幼儿资助制度。支持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资助比例一般为10%左右,具体资助实施范围、比例和标准,由各市县教育局、财政局根据物价水平、保育收费标准、家庭合理分担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

(四) 支持提高保教质量。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配备适宜的玩教具和图画书。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

第五条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严禁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用于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资金,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文件的要求,严禁将教育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作

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政府建设工程项目确需使用财政资金，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范实施。

第三章 资金分配方式

第六条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管理创新因素三类，重点向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脱贫地区倾斜。具体占比为：

基础因素（60%）主要包括在园幼儿数、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数、原深度贫困县数、教职工数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或申报材料获得。

投入因素（20%）主要包括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学前教育支出及增长率、社会力量投入（主要是民办学校举办者投入、社会捐赠等）总量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根据相关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获得。

管理创新因素（20%）主要根据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情况、幼儿资助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标准落实或综合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建立情况、学前教育改革事项推进情况、加强资

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综合核定。

计算公式为：

某市县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 (该市县基础因素 / Σ 有关市县基础因素 $\times$ 权重 + 该市县投入因素 / Σ 有关市县投入因素 $\times$ 权重 + 该市县管理创新因素评分 / Σ 有关市县管理创新因素评分 $\times$ 权重) $\times$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额

第四章 资金申报和拨付

第七条 各市县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报送当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每年 2 月 28 日前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当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 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上年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幼儿资助情况、市县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 当年工作计划，包括当年市县学前教育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和资金安排计划等，绩效目标要明确、可行、可考核。

(三) 上年度市县财政安排用于学前教育发展的资金统计表及相关预算文件。

第八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收到中央补助经费预算后，在

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于每年12月20日前，提前下达市县下一年度省级补助经费预算，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预算文件后按照规定时限和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补助经费。

第九条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审核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下同）教育部门提出的区域绩效目标等，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对基础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会同省教育厅下达资金预算。

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各市教育部门负责审核上报的基础数据、绩效目标、资金申报等材料，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时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上报

当年资金申报材料。县级教育部门负责确定具体项目，提出具体绩效目标，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时上报资金申报材料，并对基础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市县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下达补助资金。县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和督促本地区幼儿园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申报审核和经费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要强化财务管理监督，规范财务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要抓紧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科学确定学前教育规划布局，因地制宜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要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财政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级教育部门要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特别是县级教育部门应当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学前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年度资金预算、决算等相关政策情况。

第十四条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原则，不得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对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经费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0〕7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4 日印发
